

证券代码：430358

证券简称：基美影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上海永谊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沈斌共同设立标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租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影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永谊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沈斌共同设立控股孙公司暨上海美锦如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近期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孙公司名称：上海美锦如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沈斌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C8X9W98P

(三)、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五)、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权结构：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上海基影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600 万	60%	60 万
上海永谊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50 万	35%	35 万
沈斌	现金	50 万	5%	5 万

三、本次设立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设立孙公司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设立孙公司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未来公司将协助孙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设立孙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锦如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